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降。

董事會認為，年內溢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有一筆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1百萬元確認入賬，為一次性非經常開支。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